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
 112.11.7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
 112.12.12 第 178 次教務會議通過

財務管理專業學程新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財管系/企管系	財務管理(一)/ 財務管理	3	核心課程
財管系/財管所	財務管理(二)/ 財務管理理論	3	
財管系/企管系	財務報表分析	3	
財管系	期貨與選擇權概論	3	
財管系/財管所	投資學	3	
財管系/財管所	金融市場/ 金融市場理論與實務	3	
財管系	風險管理與保險	3	選修課程
財管系	財務管理個案研究	3	
財管系	不動產管理概論	3	
財管系	國際財務管理	3	
財管系	中級財務管理	3	
財管系	行為財務學	3	
財管系	財務工程概論	3	
財管系	營運資金管理決策	3	
財管系	投資銀行管理	3	
跨院選修	財務管理概論	1	
跨院選修	財務報表分析	1	
財管所	創業投資	3	
財管所	現代投資組合理論與策略	3	
財管所	固定收益證券分析	3	
財管所	當前財金問題分析	2	
財管所	全方位個人理財規劃	3	
財管所	公司治理	3	
總學分數：至少修課 18 學分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應修習核心課程至少 9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9 學分。 ※ 核心課程以財管系之開課課程為主，但可以財管所、企管系(所)同名或同質課程認抵。未列於本規劃表之課程，應由本學程依實際內容審議通過後始能抵免核心課程。 ※ 本學程僅提供本系以外同學修習第 2 專長。 ※ 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 ※ 本規劃表如有未盡事宜，本學程保有最終解釋之權利。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
111.5.10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
111.5.20 第 172 次教務會議通過

財務管理專業學程新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財管系	財務管理（一）	3	核 心 課 程
財管系	財務管理（二）	3	
財管系、企管所	財務報表分析	3	
財管系	期貨與選擇權概論	3	
財管系、企管所	投資學	3	
財管系	金融市場	3	
財管系	風險管理與保險	3	
財管系	個人理財規劃	3	
財管系	財務管理個案研究	3	
財管系	不動產管理概論	3	
財管系	國際財務管理	3	
財管系	中級財務管理	3	
財管系	行為財務學	3	
財管系	財務工程概論	3	
財管所	營運資金管理決策	3	
財管所	創業投資	3	
財管所	現代投資組合理論與策略	3	
財管所	固定收益債券分析	3	
財管所	當前財金問題分析	3	

總學分數：至少修課 18 學分

注意事項：

一、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8** 學分。

二、學生應修習學分數原則如下：

1. 所有學生皆應**修習核心課程至少 12 學分，並修習選修課程至少 6 學分。**

2. 110 學年前（含）提出申請者，適用舊課程規畫表。111 學年起，申請者可適用新舊課程規畫表，惟 111 學年後（含）入學新生僅能適用本課程規畫表。

※【學系(所)專業學程】僅提供本系以外同學修習第 2 專長。

※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
 109.11.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
 109.12.28 第 166 次教務會議通過

財務管理專業學程新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專業模組	財管所	財務管理理論	3	公司理財模組
	企管所	財務管理與研究	3	
	財管所	財務管理理論與策略	3	
	財管所	公司治理	3	
	財管所	創業投資	3	
	財管所	國際財管理論與實務	3	
	財管系	中級財務管理	3	
	財管系	財務報表分析	3	
	企管所	財務報表分析	3	
	財管系	風險管理與保險	3	
	財管系	財務風險管理	3	
	財管所	投資理論與策略	3	
	財管所	現代投資組合理論與策略	3	
	財管所	選擇權市場理論與策略	3	
	財管所	財務工程	3	
	財管所	證券市場微結構實務	3	
	財管所	國際投資組合管理	3	
	財管所	固定收益證券分析	3	
	財管所	證券分析與企業評價	3	
	財管系	期貨與選擇權概論	3	
	財管系	投資學	3	
	財管系	個人理財規劃	3	
	財管所	全方位個人理財規劃	3	
	財管所	金融市場理論與實務	3	金融市場模組
	財管所	證券市場微結構實務	3	
	財管所	金融機構風險管理	3	
	財管所	銀行理論與管理	3	
	財管所	資本市場與金融機構	3	
	財管系	金融市場	3	
	財管系	期貨與選擇權概論	3	
	財管系、經濟所	總體經濟學	3	
	亞太所、政經系	總體經濟學(一)	3	
專業模組課程學分數：九學分				
跨院選	財管系	財務管理(一)	3	建議選修
	財管系	財務管理(二)	3	建議選修
	企管系	財務管理	3	

財管系、企管系	經濟學(一)	3	建議選修
財管系、企管系	經濟學(二)	3	建議選修
財管系、企管系、 資管系、政經系、 應數系	統計學(一)	3	
財管系、企管系、 資管系、政經系、 應數系	統計學(二)	3	
財管系	初級會計學(一)	3	
財管系	初級會計學(二)	3	
資管系	會計學(一)	3	
資管系	會計學(二)	3	
財管所	菁英業師計畫	3	
財管所、財管系	當前財金問題分析	2	
財管所	統計軟體財務計量應用	3	
企管系	個人財務規劃	3	
企管系	管理學	3	
企管系	企業概論	3	
資管系	軟體工程	3	建議選修
資管所	軟體架構	3	

總學分數：至少 15 學分

注意事項：

※【學系(所)專業學程】僅提供本系以外同學修習第2專長。

一、系(所)專業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

二、各學制學生應修習學分數原則如下：

(一)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得修習專業學程所屬學院之開設跨院通識相關課程至多六學分，並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

(二)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應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六學分得由跨院選修或專業模組課程修習。

(三)碩士班學生：應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十五學分，其中可包含跨院選修內由財管所開設之當前財金問題分析。

※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
108.11.1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
108.12.10 第 162 次教務會議通過

財務管理專業學程新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專業 模 組 課 程	財管所	財務管理理論 ¹	3	公司理財模組
	財管所	財務管理理論與策略	3	
	財管所	公司治理	3	
	財管所	創業投資	3	
	財管所	國際財管理論與實務	3	
	財管系	中級財務管理	3	
	財管系	財務報表分析 ²	3	
	財管系	風險管理與保險	3	
	財管系	財務風險管理	3	
	財管所	投資理論與策略	3	投資學模組
	財管所	現代投資組合理論與策略	3	
	財管所	選擇權市場理論與策略	3	
	財管所	財務工程	3	
	財管所	證券市場微結構實務	3	
	財管所	國際投資組合管理	3	
	財管所	固定收益證券分析	3	
	財管所	證券分析與企業評價	3	
	財管系	期貨與選擇權概論	3	
	財管系	投資學	3	
	財管系	個人理財規劃	3	
	財管所	金融市場理論與實務	3	金融市場模組
	財管所	證券市場微結構實務	3	
	財管所	金融機構風險管理	3	
	財管所	銀行理論與管理	3	
	財管所	資本市場與金融機構	3	
	財管系	金融市場	3	
	財管系	期貨與選擇權概論	3	
	財管系	總體經濟學 ³	3	
專業模組課程學分數：九學分				
跨 院 選 修	財管系	財務管理(一) ⁴	3	建議選修
	財管系	財務管理(二)	3	建議選修
	財管系	經濟學(一) ⁵	3	建議選修
	財管系	經濟學(二) ⁶	3	建議選修
	財管系	統計學(一) ⁷	3	
	財管系	統計學(二) ⁸	3	

財管系	初級會計學（一）	3	
財管系	初級會計學（二）	3	
財管所	菁英業師計畫	3	建議選修
財管所	當前財金問題分析	2	
財管所	統計軟體財務計量應用	3	
企管系	個人財務規劃	3	
企管系	管理學	3	
企管系	企業概論	3	
資管系	軟體工程	3	建議選修

總學分數：至少十五學分

注意事項：

一、系(所)專業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

二、各學制學生應修習學分數原則如下：

(一)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得修習專業學程所屬學院之開設跨院通識相關課程至多六學分，並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

(二)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應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六學分得由跨院選修或專業模組課程修習。

(三)碩士班學生：應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十五學分，其中可包含跨院選修內由財管所開設之當前財金問題分析。

一、課程若有異動，先提整合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

備註：

1. 同意以企管所開設之財務管理與研究認列財管系開設之財務管理理論
2. 同意以企管所開設之財務報表分析認列財管系開設之財務報表分析
3. 同意以亞太所開設之總體經濟學(一)認列財管系開設之總體經濟學
4. 同意以企管系開設之財務管理認列財管系開設之財務管理（一）
5. 同意以企管系開設之經濟學（一）或經濟學認列財管系開設之經濟學（一）
6. 同意以企管系開設之經濟學（二）認列財管系開設之經濟學（二）
7. 同意以企管系、資管系開設之統計學（一）認列財管系開設之統計學(一)
8. 同意以企管系、資管系開設之統計學（二）認列財管系開設之統計學(二)

※【學系(所)專業學程】僅提供本系以外同學修習第 2 專長。

※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